

銘傳大學校定十項基本能力 – 國際力

*國際力基本能力檢核項目及注意事項：

1.具備運用國際通用語文－英文能力。同時具備下列兩大項中之各一項條件，為達到基本能力。

(1)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

- 全民英檢(GEPT)(聽讀)(說寫)中級通過(各分項擇一)。
- 多益測驗(TOEIC)(聽讀)550分(含)以上(聽力275分;閱讀275分)或(說)、(寫)120以上。
- 雅思測驗(IELTS)：4.5(含)以上。
- 網路化托福考試(TOEFL-iBT) iBT (聽說讀寫)42分(含)以上。
- 托福考試 (TOEFL-ITP)(聽讀)460分(含)以上。
- 劍橋領思(Linguaskill) (聽讀) (說) (寫)總分140分(含)以上 (各分項擇一)。

(大學部學生於畢業前，仍未通過上述檢核標準者，應增加必修且通過英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職場應用英文一」及「職場應用英文二」課程。)

- 高階應用英語實習。
- Aptis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(職場版、進階版或教師版)，其(聽力及閱讀)組合或(寫作及口說)組合，兩者擇一。各組合之分項，均須達B1級。

(2)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

- 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一門，成績及格。
- 參與「學伴幫幫忙」，協助外籍學生適應校園生活。
- 參與校內國際社團，與外籍生互動。
- 參與國外移地教學。
- 參與國際志工活動。
-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。
- 參與校內外國際活動。

*國際力卓越能力檢核項目及注意事項：學生資訊系統→申請/填報

2.通過國際(移動)力基本能力標準，且同時具備下列兩大項中之各一項條件，才算達到卓越表現。(含應英系及國際學院)

(1) 通過下列至少一項英語檢定考試

- 全民英檢(GEPT): 高級。
- 多益測驗(TOEIC): 900分(含)以上。
- 雅思測驗(IELTS): 6.5(含)以上。
- 網路化托福考試(TOEFL iBT): iBT95分(含)以上。
- 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: ITP 630分(含)以上。
- 劍橋領思(Linguaskill) (聽讀) (說) (寫)總分180分(含)以上 (各分項擇一)。

(學生以其他非母語之語文(非英文)申請卓越表現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，由國際(移動)力主管單位組成檢核委員會個案審核認定之。)

- Aptis 普思國際英語測驗(職場版、進階版或教師版)，其(聽力及閱讀)組合或(寫作及口說)組合，兩者擇一。各組合之分項，均須達B2級。

(2) 具備下列至少一項資歷

- 參與國外交換學生至少一學期。
- 參與國際志工或實習三個月以上。
- 參與校內外國際會議或活動，有卓越表現，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。
- 參與校內外國際競賽，有卓越表現，並經所屬系所認定者。

備註：請於申請後一週內，將參與活動相關證明文件，或所屬單位頒發學習成效證明，遞交英語教學中心辦公室審查。

3.國際學院及應用英語學系，得以高於非英語主修之標準，另行訂定基本能力與卓越表現之檢定標準。並由主管之院系自行審核。

台北校區：楊雅晴老師 02-28824564 分機：2644

桃園校區：吳惠玲老師 03-3507001 分機：3178